

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雙（多）胞胎新生編班意願申請書

依 105 年 3 月 25 日府教中字第 1050071283 號函修正「桃園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」，雙(多)胞胎學生編班，得由家長於編班作業前向學校申請編入同班或編入不同班均可，惟不得涉及指定班級或挑選導師，煩請有需求之家長於 110 年 5 月 25 日(二)下午 16：00 前將下列申請書逕送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以便作業，未繳交此申請書者比照一般生編班原則辦理(編班後不得再提出申請)，謝謝您的配合！

臨時班級座號	學生姓名

編班意願調查表(以下請擇一打 v)

☐ 請將子弟編在『同一班』。

☐ 請將子弟編在『不同班』。

家長簽章：_____

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